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川投资”）的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开始实施建设。

2014年7月29日，开能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信川投资与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实”）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根据建设工程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对项目实现顺利投产产生部分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

- (1) 公司名称：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8 幢 2326 室；
- (3)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伍拾万元；
-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净水设备、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塑料及其

制品的销售, 租赁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设备的融租赁(除金融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承包人

(1) 公司名称: 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嘉定区江桥镇江桥路15号;

(3) 法定代表人: 章亦男;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5) 经营范围: 建筑、市政、安装、消防、装潢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建筑构配件制作加工, 建筑材料, 装潢材料, 钢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自有钢管扣件、机械设备的租赁, 建筑工程设计, 地基打桩。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3、关联关系: 信川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包人上海嘉实与信川投资及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上海嘉实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有承包房屋建筑工程经验, 具有良好的信誉,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川大路川沙经济园(北区)9-11地块

工程内容: 土建、安装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为30,117.12m²

2、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和本工程经审图盖章的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3、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30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天，实际工期自发包人完成桩基检测，办妥施工许可证，承台开挖开始计算。

4、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价）：¥72,946,353.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46万元。

5、结算方式

办理了工程的决算并提交了工程竣工资料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2%；工程总造价的8%的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待2年后无息结清。

6、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信川投资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的建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空间，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